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证券代码：872541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ieda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中山联汇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公司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二) 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履行规划相关义务。”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4)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

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同时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

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实质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书签署日起，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1、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2、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3、中山联汇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

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

行人所有；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4、中山联汇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

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九)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1、公司承诺：**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十）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铁大科技上市后，若铁大科技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铁大科技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铁大科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铁大科技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 **（十一）关于不进行股权代持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锁定期限届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不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规避每年转让 25% 的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所减持部分应还原至本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二)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 **1、发行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事项，郑重承诺：

“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违反本承诺向贵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不一致，公司愿意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报送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我机构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我机构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以我机构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3.3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成远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人数量较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2、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及改造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而通常铁路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为国铁集团、中国通号、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四家铁路相关的大型集团的下属公司，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家集团的所属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76.60%、78.52%和 87.0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42.92 万元、9,919.23 万元、10,111.08 万元和 10,845.93 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2%、28.18%、23.66%和 25.4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无法获取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

#### **5、研发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52.85 万元、1,888.07 万元、2,543.52 万元和 1,09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1.33%、12.60%和 11.83%。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90.54 万元、8,654.44 万元和 9,434.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0%、53.59%和 47.9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等业务，该些业务以政府投资作为主导，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

一般而言，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通常根据客户要求于下半年提交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服务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34.99 万元、767.20 万元、1,070.27 万元和 1,070.27 万元，项目开始运营后，募投项目第三年至第五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五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预计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6.16%。由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 **8、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三年来，在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肆虐、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2019-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8,029 亿元、7,819 亿元和 7,489 亿元；2020-2021 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分别为 6,286 亿元和 5,860 亿元。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 **9、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铁大”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铁大”字样，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

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7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铁大科技”，股票代码为“87254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10日

(三)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四) 证券代码：87254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6,7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1,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4,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020,5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020,5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679,41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3,179,41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5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3.38 元/股，公司现有股本为 106,7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700,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4.62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7687 号、天职业字【2022】34598 号），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324.66 万元、2,890.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48% 和 11.43%。

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eda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6,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成远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经营范围	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邮政编码	201802
电话	021-51235800
传真	021-512358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ddx.com.cn">http://www.tddx.com.cn</a>
电子邮箱	tiedadianxin@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丁洁波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512358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个持股超过 50%的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前，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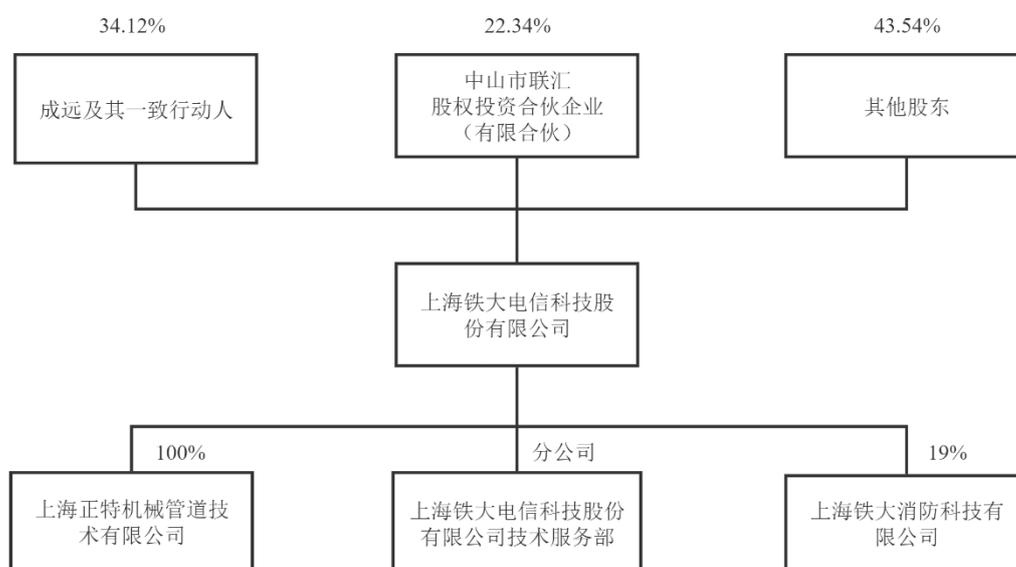
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成远持股比例为 2.98%，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12%，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成远持股比例为 2.89%，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03%，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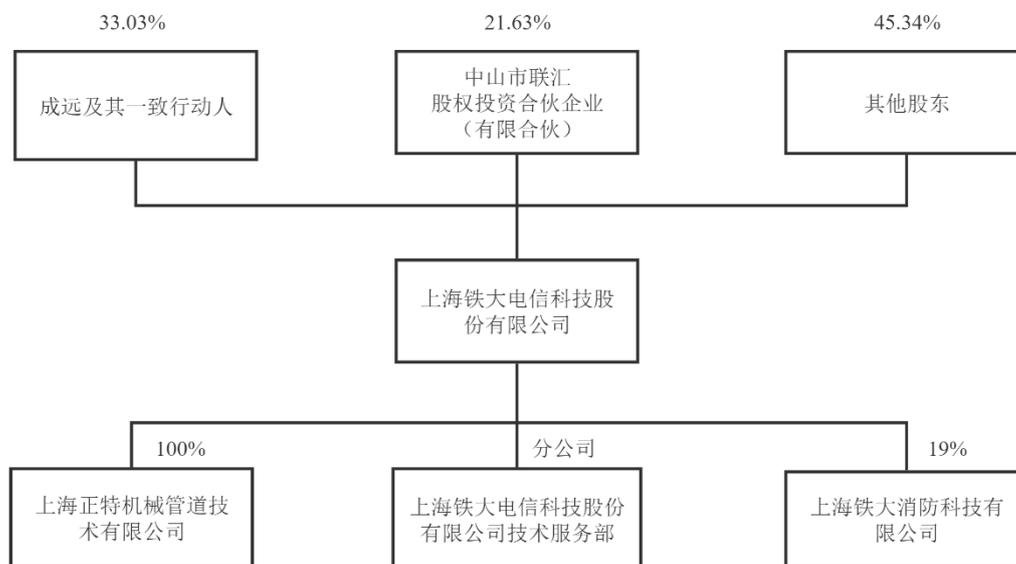
成远，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422197009\*\*\*\*\*，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 年 8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系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铁道大学，历任电信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公司顾问；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公司顾问；201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董事长。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成远	直接持股	4,074,494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任职期间：2022.08.10-2023.05.17 总经理任职期间：2020.05.21-2023.05.20
2	丁洁波	直接持股	3,850,6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任职期间：2020.05.18-2023.05.17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2020.05.21-2023.05.20
3	郝云岗	直接持股	1,037,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2.12-2023.05.17
4	马晓旺	直接持股	100,000	监事会主席、监事	监事任职期间：2021.11.05-2023.05.17 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2022.12.12-2023.05.17
5	邵思钟	直接持股	1,013,625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任职期间：2020.05.21-2023.05.20 董事任职期间：2022.12.27-2023.05.17
6	李永燕	直接持股	1,496,575	副总经理	2020.05.21-2023.05.20
7	徐建民	直接持股	125,000	财务负责人	2020.05.21-2023.05.20
8	刘鸿	间接持股	219,874	董事	2020.05.18-2023.05.17
9	徐英	间接持股	2,565	监事	2020.05.18-2023.05.17

10	曹源	直接持股	0	独立董事	2022.05.13-2023.05.17
11	徐中伟	直接持股	0	独立董事	2022.05.13-2023.05.17
12	殷建	直接持股	0	独立董事	2022.05.13-2023.05.17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8,100	28.62%	30,538,100	22.34%	30,538,100	21.6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铁大科技第一大股东
王焯	4,102,400	3.84%	4,102,400	3.00%	4,102,400	2.9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成远	4,074,494	3.82%	4,074,494	2.98%	4,074,494	2.8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丁洁波	3,850,631	3.61%	3,850,631	2.82%	3,850,631	2.7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伯军	3,693,900	3.46%	3,693,900	2.70%	3,693,900	2.6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成安	3,252,731	3.05%	3,252,731	2.38%	3,252,731	2.3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仲君	2,720,000	2.55%	2,720,000	1.99%	2,720,000	1.9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秦亚明	2,414,700	2.26%	2,414,700	1.77%	2,414,700	1.7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孔杏芳	2,233,375	2.09%	2,233,375	1.63%	2,233,375	1.5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姜季生	1,717,000	1.61%	1,717,000	1.26%	1,717,000	1.2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顾爱明	1,717,000	1.61%	1,717,000	1.26%	1,717,000	1.2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傅继浩	1,717,000	1.61%	1,717,000	1.26%	1,717,000	1.2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黎帆	1,640,500	1.54%	1,640,500	1.20%	1,640,500	1.1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永燕	1,496,575	1.40%	1,496,575	1.09%	1,496,575	1.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陶宏源	1,038,700	0.97%	1,038,700	0.76%	1,038,700	0.7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郝云岗	1,037,000	0.97%	1,037,000	0.76%	1,037,000	0.7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职工代表监事
邵思钟	1,013,625	0.95%	1,013,625	0.74%	1,013,625	0.7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闫素娟	908,500	0.85%	908,500	0.66%	908,500	0.6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杨云国	858,500	0.80%	858,500	0.63%	858,500	0.6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张志宇	858,500	0.80%	858,500	0.63%	858,500	0.6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周国珍	858,000	0.80%	858,000	0.63%	858,000	0.6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孙亚群	846,940	0.79%	846,940	0.62%	846,940	0.6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晓庆	550,375	0.52%	550,375	0.40%	550,375	0.3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玉娟	435,000	0.41%	435,000	0.32%	435,000	0.3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刘超	270,000	0.25%	270,000	0.20%	270,000	0.1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张弘远	255,000	0.24%	255,000	0.19%	255,000	0.1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肖丹	255,000	0.24%	255,000	0.19%	255,000	0.1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陆琴	200,050	0.19%	200,050	0.15%	200,050	0.1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左丽晗	185,000	0.17%	185,000	0.14%	185,000	0.1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杨智琦	185,000	0.17%	185,000	0.14%	185,000	0.1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赵刚	170,000	0.16%	170,000	0.12%	1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成文	170,000	0.16%	170,000	0.12%	1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张立都	170,000	0.16%	170,000	0.12%	1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卢斌	170,000	0.16%	170,000	0.12%	1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杜娟	170,000	0.16%	170,000	0.12%	1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吴亦安	160,800	0.15%	160,800	0.12%	160,800	0.1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建民	125,000	0.12%	125,000	0.09%	125,000	0.0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财务负责人
彭科	110,000	0.10%	110,000	0.08%	110,000	0.0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张晓华	100,000	0.09%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彭玲燕	100,000	0.09%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严玉麟	100,000	0.09%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马晓旺	100,000	0.09%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监事
叶斌	100,000	0.09%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金雪军	85,020	0.08%	85,020	0.06%	85,02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谢竑	85,000	0.08%	85,000	0.06%	85,00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孙红军	85,000	0.08%	85,000	0.06%	85,00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夏琼	85,000	0.08%	85,000	0.06%	85,00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颖丽	85,000	0.08%	85,000	0.06%	85,00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郑琳	85,000	0.08%	85,000	0.06%	85,000	0.0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591,715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591,715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30,000	0.02%	440,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原始森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森林博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2,906,570	2.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原始森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森林森林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70,000	1.08%	1,470,000	1.0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77,179,416</b>	<b>72.33%</b>	<b>78,679,416</b>	<b>57.56%</b>	<b>83,179,416</b>	<b>58.91%</b>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29,520,584</b>	<b>27.67%</b>	<b>58,020,584</b>	<b>42.44%</b>	<b>58,020,584</b>	<b>41.09%</b>		
<b>合计</b>	<b>106,700,000</b>	<b>100.00%</b>	<b>136,700,000</b>	<b>100.00%</b>	<b>141,200,000</b>	<b>100.00%</b>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8,100	22.3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刘琳	4,292,500	3.14%	无限售
3	王焯	4,102,400	3.0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远	4,074,494	2.9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丁洁波	3,850,631	2.8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40,000	2.74%	无限售
7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4,900	2.72%	无限售
8	王伯军	3,693,900	2.7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成安	3,252,731	2.3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廖立平	2,951,368	2.16%	无限售
合计		64,221,024	46.98%	-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8,100	21.6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刘琳	4,292,500	3.04%	无限售
3	王焯	4,102,400	2.9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远	4,074,494	2.8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丁洁波	3,850,631	2.7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40,000	2.65%	无限售
7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4,900	2.64%	无限售
8	王伯军	3,693,900	2.6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成安	3,252,731	2.3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廖立平	2,951,368	2.09%	无限售
<b>合计</b>		<b>64,221,024</b>	<b>45.48%</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3,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3,45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0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23]10111 号《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已收到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2,683,018.87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59,844.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40,155.42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4,640,155.42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759,844.58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839,981.7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0,132,075.4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208,254.72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3,820,754.72 元；
- 3、律师费：2,547,169.81 元；
- 4、材料制作费：235,849.06 元；
- 5、发行手续费：23,995.5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953.40 元（全

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4,640,155.4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8,770,018.29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开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8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4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4,12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43%。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开源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21908183510222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陈亮、薛力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陈亮、薛力源
项目协办人	彭佳豪
项目其他成员	洪亮福、王琦、王良棋、柯畅、林琳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6100000280